

#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 年 8 月 27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永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3,008,117.3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永利债券 A	银华永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87	00028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76,724,021.19 份	36,284,096.13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通货膨胀和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确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投资标的价值与风险的潜在影响。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基础上，构建以固定收益类品种为主的投资组合，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同时，本基金将适当参与股票一级与二级市场的投资，增强基金收益。</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95566

传真	(010) 58163027	(010) 66594942
----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yhfund.com.cn">http://www.yhfund.com.cn</a>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银华永利债券 A	银华永利债券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22日 - 2014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4年1月22日 - 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268,215.49	3,882,598.08
本期利润	12,021,795.39	4,857,390.0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27	0.045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07%	4.4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10%	5.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0,371,093.19	1,860,196.6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41	0.051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9,706,276.67	38,392,965.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1	1.05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10%	5.8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中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成立，截止到本报告期末未满半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实际计算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永利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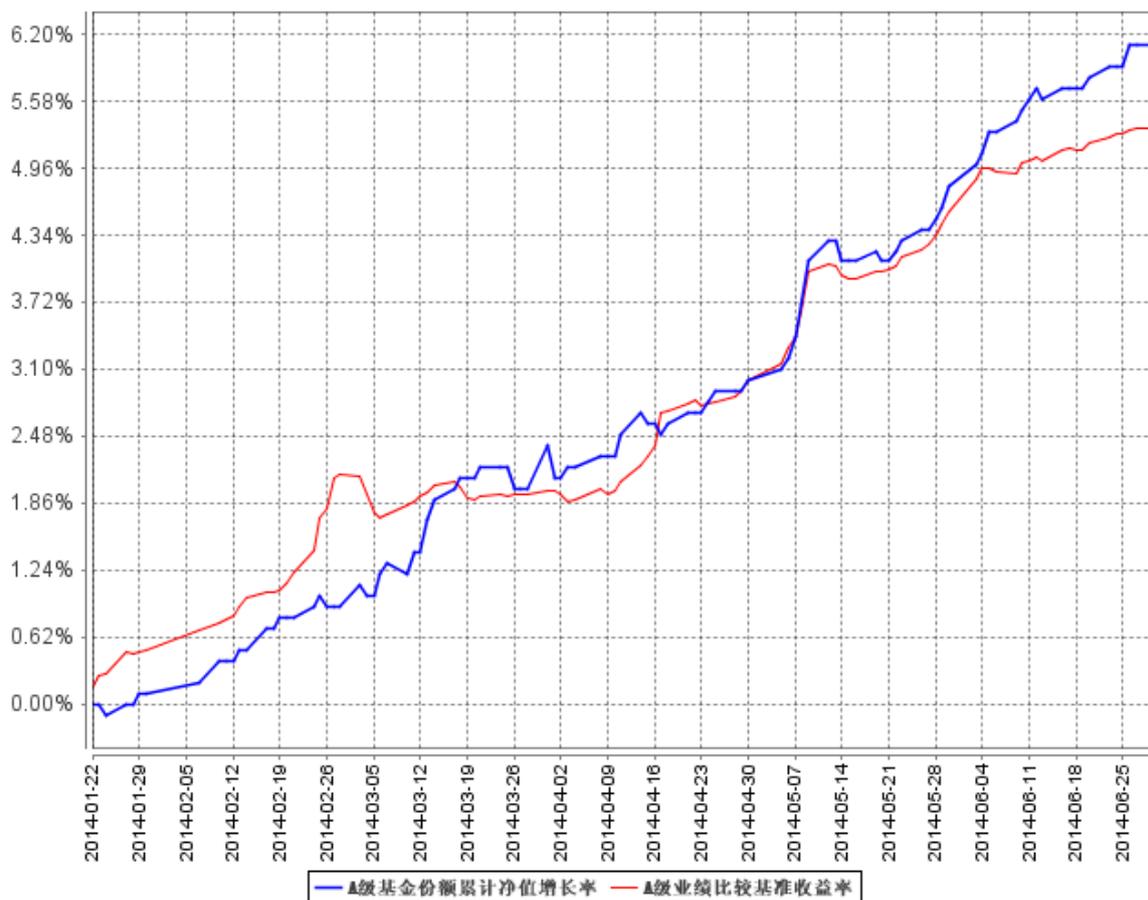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4%	0.08%	0.73%	0.07%	0.51%	0.01%
过去三个月	3.61%	0.11%	3.28%	0.08%	0.33%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10%	0.11%	5.33%	0.09%	0.77%	0.02%

银华永利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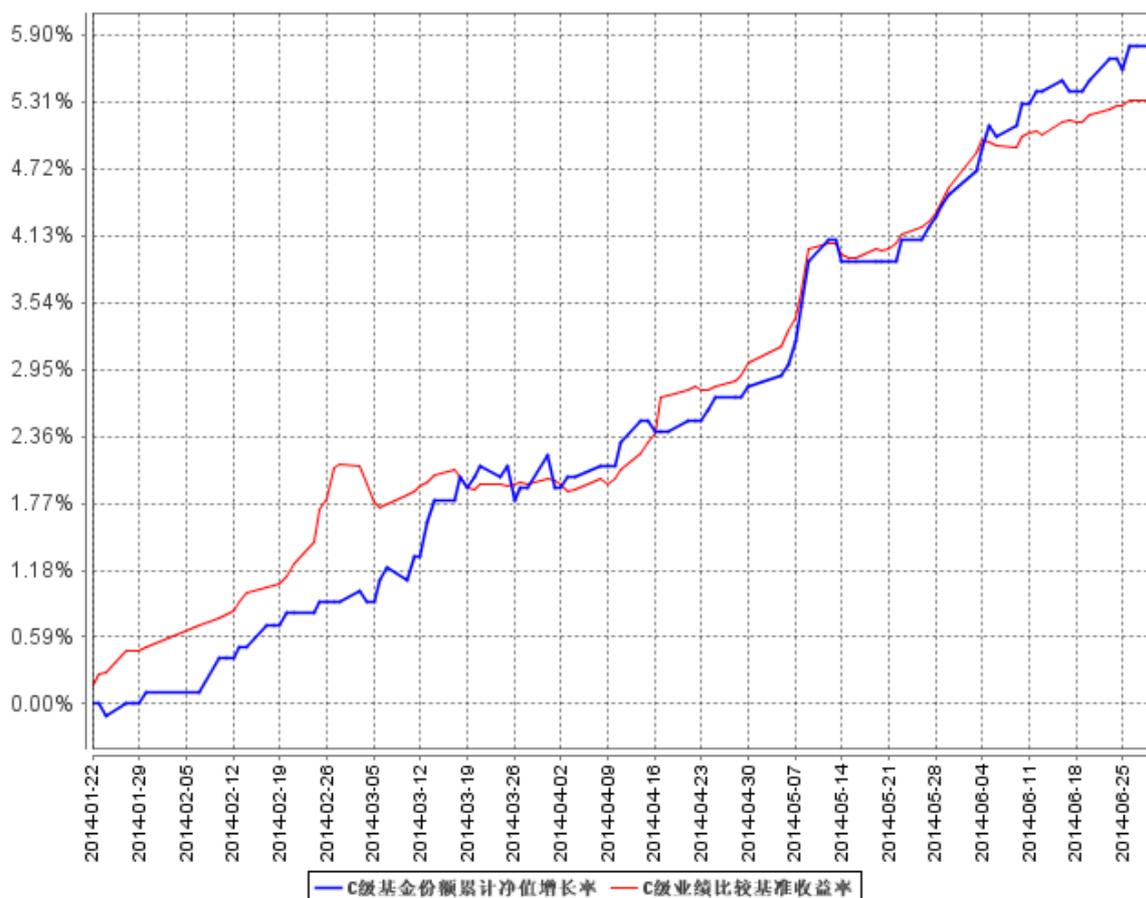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4%	0.10%	0.73%	0.07%	0.51%	0.03%
过去三个月	3.52%	0.11%	3.28%	0.08%	0.24%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80%	0.11%	5.33%	0.09%	0.47%	0.02%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22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 40 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

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 30/7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邹维娜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 年 1 月 22 日	-	7.5 年	硕士学位。历任国家信息中心下属中经网公司宏观经济分析人员；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助理、自有账户投资经理。2012 年 10 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 2013 年 8 月 7 日起担任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起兼任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5 月 22 日起兼

					任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9 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

输送。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前半年，经济增长维持疲软，工业增加值低迷，工业品价格表现萎靡，投资增速持续不振，其中房地产销售表现不佳，70 大中城市新建住宅价格 5 月甚至呈现环比负增长，房地产投资的持续下行构成经济增长不利的主因。通胀方面，年初以来在猪肉价格快速下跌拖累下，CPI 处于较低水平，PPI 在负值区域徘徊。市场流动性方面，年初以来货币政策宽松意图逐步明朗，资金供应状况持续改善，银行间资金面整体偏松，R007 中枢逐步回落到 3.5% 以下。

债市方面，各类债券品种收益经历了普遍下行，从持有期收益角度来看，7-10 年利率债以及 5 年中高评级城投债是上半年表现最佳的品种。从收益率变动角度来看，首先是一季度资金面改善带动的短端利率阶段性下行，从而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下行，在此阶段收益率曲线长端受益有限；进入 4 月之后货币政策宽松意图逐步清晰，市场对于未来流动性重新紧张的疑虑得以打消，收益率长端出现迅速下行。进入 6 月之后，货币政策宽松进一步加码，收益率曲线进入牛陡阶段。纵观整个上半年行情，以 10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为代表的长端收益率下行幅度达到 100bp。信用债方面，中高等级信用债和低评级信用债分化加剧，城投债和产业债分化加剧。货币政策持续宽松加码，从而市场对于流动性疑虑消除，这是推动年初以来市场上涨行情的主因，此外经济基本面持续低迷催化了行情的进一步深化。

基于对后市风险可控的判断，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就积极进行建仓工作，之后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结构。二季度随着资金面状况的明朗化，继续提高杠杆水平，适时拉长了久期，并对利率品种进行了波段操作，增强了组合收益。此外，逐步将部分短久期信用债置换为中长久期高等级信用债和优质城投，提高了组合静态收益水平。对转债进行了小规模波段操作。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1 元，本报告期 A 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33%；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C 级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8 元，本报告期 C 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33%。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债券市场不确定性有所增加。尽管国内需求维持疲弱，前期拖累经济增长的主要风险因素——房地产投资仍面临下滑压力，但近期数据呈现恢复，包括中采 PMI 数据创下 6 个月新高，四大行信贷投放有所放量，同时政府稳增长政策频频发力，前期宽松货币政策可

能逐步生效，短期经济数据存在个别月份企稳反弹的可能，并对市场产生短期冲击。通胀方面，尽管近期生猪和母猪存栏发生了去化，但受到实体经济需求仍较疲弱抑制，通货膨胀年内尚不足虑。资金面方面，在经济放缓局面未改、通胀压力不大的背景下，央行货币政策仍将保持宽松，流动性将维持整体平稳宽松局面。信用债方面，企业信用风险事件层出不穷，低评级品种仍然需要严格规避，相对而言城投债较为安全。

基于以上对宏观经济和通胀的分析，本基金认为下半年债券市场走势可能呈现慢牛行情，但需要关注经济数据的短期波动造成市场波动加大的可能。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积极调整大类资产配置，纯债类资产继续维持适度杠杆水平，采取中性久期，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精选个券，对组合配置进行优化调整。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

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核对无误。（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b>资 产：</b>	
银行存款	18,422,900.10
结算备付金	25,434,039.30
存出保证金	117,105.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9,829,049.8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749,829,049.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3,247,753.5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003,195.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812,054,043.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6,5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6,601,274.49
应付赎回款	437,289.9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6,338.44
应付托管费	56,096.69
应付销售服务费	8,517.50
应付交易费用	6,195.0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49,089.41
负债合计	373,954,801.48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413,008,117.32
未分配利润	25,091,124.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099,241.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2,054,043.19

注：1、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银华永利债券基金份额总额为 413,008,117.32 份；银华永利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61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376,724,021.19 份；银华永利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58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36,284,096.13 份。

2、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4 年 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b>一、收入</b>	20,956,860.73
1.利息收入	12,489,531.0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571,886.54
债券利息收入	8,898,832.7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811.7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689,214.2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4,689,214.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28,371.8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9,743.51
<b>减：二、费用</b>	<b>4,077,675.29</b>
1. 管理人报酬	965,862.89
2. 托管费	275,960.77
3. 销售服务费	177,424.10
4. 交易费用	8,693.93
5. 利息支出	2,485,170.2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485,170.24
6. 其他费用	164,563.3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6,879,185.44</b>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6,879,185.44</b>

注：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4 年 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2,191,232.13	-	572,191,232.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	16,879,185.44	16,879,185.44

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9,183,114.81	8,211,938.95	-150,971,175.8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04,970,739.04	14,679,549.96	419,650,289.00
2.基金赎回款	-564,153,853.85	-6,467,611.01	-570,621,464.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3,008,117.32	25,091,124.39	438,099,241.71

注：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4 年 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王立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_\_\_\_\_  
杨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龚飒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华永利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 967 号《关于核准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止的期间以 A、C 两种类型同时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发售。A 类基金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银华永利债券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不同，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4) 验字第 60468687\_A07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银华永利债券 A 类收到首次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92,299,914.32 元，折合 192,299,914.32 份 A 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22,190.97 元，折合 22,190.97 份 A 类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

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 192,322,105.29 元，折合 192,322,105.29 份 A 类基金份额。银华永利债券 C 类已收到首次募集金额为人民币 379,838,842.63 元，折合 379,838,842.63 份 C 类基金份额；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30,284.21 元，折合 30,284.21 份 C 类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 379,869,126.84 元，折合 379,869,126.84 份 C 类基金份额。银华永利债券 A 类及 C 类收到的实收基金合计人民币 572,191,232.13 元，分别折合成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合计折合 572,191,232.1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本基金通过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含首次公开发行及股票增发），以及因所持股票进行股票配售及派发所形成的股票，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通过二级市场直接买入股票或权证，所占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5%。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指数。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 (5)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 1) 股票投资

##### (1) 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2) 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 C.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 2) 债券投资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3) 权证投资

(1) 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 2)、3) 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 5)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 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 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 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 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 列入利息收入减项, 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 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

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4)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7)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 **6.4.6 税项**

####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 **6.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6.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6.4.7 关联方关系

###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会计期间未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股票交易。

####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510,228,345.94	38.83%
东北证券	34,590,652.85	2.63%

####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80,900,000.00	0.44%
东北证券	278,500,000.00	1.51%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会计期间未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会计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交易而产生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65,862.8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1,816.96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75,960.77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永利债券 A	银华永利债券 C	合计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404.27	15,404.27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6,558.10	16,558.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6,647.26	126,647.26
合计	-	158,609.63	158,609.63

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 年 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 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246,056.16	-	-	-	-	-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会计期间未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22,900.10	74,248.33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本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会计期间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4686	14 昌平债	2014 年 4 月 24 日	2014 年 8 月 4 日	分销交易所新债	100.00	1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24763	14 昆交发	2014 年 5 月 26 日	2014 年 8 月 7 日	分销交易所新债	100.00	1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24831	14 崇明投	2014 年 6 月 18 日	2014 年 7 月 30 日	分销交易所新债	100.00	1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56,500,000.00 元，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749,829,049.80	92.34
	其中：债券	749,829,049.80	92.3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856,939.40	5.40
7	其他各项资产	18,368,053.99	2.26
8	合计	812,054,043.19	100.00

###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9,454,768.00	6.7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766,000.00	7.0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766,000.00	7.02
4	企业债券	548,602,281.80	125.2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41,006,000.00	32.19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749,829,049.80	171.16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469005	14 北排水 MTN001	300,000	30,423,000.00	6.94
2	101460025	14 潍坊滨投 MTN001	300,000	30,087,000.00	6.87
3	010107	21 国债(7)	292,210	29,454,768.00	6.72
4	122068	11 海螺 01	278,540	27,817,789.80	6.35
5	124435	13 邯城投	230,500	24,202,500.00	5.52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7,105.2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247,753.55
5	应收申购款	5,003,195.2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368,053.99

####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股票。

####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银华永利债券 A	230	1,637,930.53	365,696,632.36	97.07%	11,027,388.83	2.93%
银华永利债券 C	184	197,196.17	28,935,519.85	79.75%	7,348,576.28	20.25%
合计	414	997,604.15	394,632,152.21	95.55%	18,375,965.11	4.45%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银华永利债券 A	9,944.76	0.00%
	银华永利债券 C	94.88	0.00%
	合计	10,039.64	0.00%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华永利债券 A	0
	银华永利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华永利债券 A	0
	银华永利债券 C	0
	合计	0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永利债券 A	银华永利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 月 22 日）基金份额总额	192,322,105.29	379,869,126.8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74,015,797.16	30,954,941.88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89,613,881.26	374,539,972.5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6,724,021.19	36,284,096.1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4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托管人发布公告，自 2014 年 2 月 13 日起，陈四清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变更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	-	-	-	-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1	-	-	-	-	-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公司	2	-	-	-	-	-
申银万国证券	1	-	-	-	-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2	-	-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1 月 22 日，以上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新增交易单元。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券		券回购	额	证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总额 的比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228,345.94	38.83%	80,900,000.00	0.44%	-	-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23,154.53	0.62%	616,000,000.00	3.34%	-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5,871.36	0.17%	264,000,000.00	1.43%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590,652.85	2.63%	278,500,000.00	1.51%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689,087.15	1.57%	910,700,000.00	4.94%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844,644.88	6.15%	2,663,900,000.00	14.44%	-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754,709.52	2.80%	4,590,700,000.00	24.88%	-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916,977.76	9.28%	1,229,000,000.00	6.66%	-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151,235.11	5.26%	1,024,700,000.00	5.55%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5,866,786.41	19.47%	2,496,600,000.00	13.53%	-	-
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120,750.24	3.36%	38,500,000.00	0.21%	-	-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	-	-	-	-	-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申银万国证券	-	-	-	-	-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653,181.04	9.87%	4,258,300,000.00	23.08%	-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7日